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2010 年 2 月 24-26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临时议程*项目 4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多边体制中的环境问题

国际环境治理：部长或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工作成果

执行主任的说明

摘要

应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4 号决定的要求，本说明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提交，提供了关于部长或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工作成果的资料。

* UNEP/GCSS.XI/1。

部长或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工作成果

一、背景

1. 理事会按照关于联合国环境工作体制框架的大会非正式磋商会议共同主席 2009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中所载的一项建议，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通过了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25/4 号决定；在该建议中，共同主席希望，各国环境部长能“寻求政治妥协，并委托其驻纽约代表团提出富有创造性和建设性的务实建议，以改进目前的体系”。
2. 理事会按照第 25/4 号决定第 1 段，设立了一个由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组成的区域代表协商小组，请每个联合国区域提议二到四个国家政府参加，同时也向其他相关国家政府开放，供其参加。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2 段中要求该小组完成其工作，并向理事会/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交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方案，以期为大会提供投入。
3. 因此，协商小组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尔格莱德，以及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罗马举行了两次会议。在举行罗马会议之前，于 10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官员技术会议。分别有来自 39 个国家政府和 43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意大利环境、国土和海洋部部长 Stefania Prestigiacomo 女士和肯尼亚环境和矿产资源部长 John Njoroge Michuki 先生担任了这两次会议的共同主席。
4. 协商小组的讨论情况在共同主席题为“贝尔格莱德进程：制定一套国际环境治理备选方案以向前迈进”的摘要中得到了反映。该摘要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中，尚未进行正式编辑。
5. 如《贝尔格莱德进程》第 7 段所载，协商小组的工作以下述概念为指导：
 - (a) 针对国际环境治理的任何改革都应遵循“形式服从职能”的原则；
 - (b) 关于职能的磋商将引发关于形式的讨论，改革的形式可以是渐进式变革，也可以是更广泛的体制改革；
 - (c) 应该在环境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开展国际环境治理的辩论；
 - (d) 在制定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方案之前，应重新对各种不同挑战和新出现的机遇进行核查；
 - (e) 国际环境治理的渐进式变革可与其他更彻底的改革一起审议；
 - (f) 协商小组的工作应该继续保持政治性质。
6. 协商小组在《贝尔格莱德进程》第 17 段中邀请执行主任利用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讨论以及各参与政府随后提出的任何书面评论意见，编制一份文件，提出若干项可能的职能以及与这些职能相关的可能形式，并通过共同主席以电子的方式向各参与政府分发该文件，以获得评论意见。执行主任在收到评论意见后，将与共同主席开展磋商，编制最终版本的文件，以提交给协商小组的第二次会议。
7. 因此，执行主任在考虑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会后收到的书面评论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一份文件草案，并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向各国政府分发，请其于 2009 年 9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评论意见。执行主任审查了从 22 个国家政

府收到的评论意见，然后与共同主席开展磋商，编制了最终版本的文件。除了于2009年9月30日将该最终版本的文件上传到环境署的网站上，还在第二次会议上向协商小组、各国政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以及各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团提交了该文件。

8. 协商小组在罗马完成了其工作，并确定了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方案。¹在《贝尔格莱德进程》所载的“形式服从职能”原则的指导下，协商小组确定了国际环境治理体系的核心目标和主要基本职能。协商小组认为，可以通过渐进式的改革满足国际环境治理体系的目标和职能各方面的要求。协商小组确定了若干备选方案，以便在环境署现行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立即采取措施等做法，进一步加强环境署；并确定了对国际环境治理体系开展渐进式改革的备选方案。

9. 协商小组在承认渐进式的改革可以进一步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体系的同时，确定需要通过开展更广泛的改革来重新评估现行体系的充分性，同时认识到，可以考虑同时开展渐进式的改革和更广泛的改革。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协商小组建议理事会/论坛考虑采取一项合适的办法，跟进更广泛的改革的需求，包括在不预先判断进程结果的情况下，针对联合国系统的更广泛的国际环境治理体制改革，确立一项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的进程，以推动充分知情的政治进程。

10. 意大利和肯尼亚政府正根据协商小组的工作编制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决定草案，以提交理事会/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11.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协商小组各次会议的文件：
<http://www.unep.org/environmentalgovernance/IEGReform/tabid/2227/language/en-US/Default.aspx>.

¹ 这套备选方案和协商小组的工作报告已转载于本说明附件中，尚未进行正式编辑。

附件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
部长或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
第二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8-29 日，罗马

由部长或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提出的 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方案

摘要

根据理事会第 25/4 号决定，将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提交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方案，以期为联合国大会提供投入。

协商小组的起源和任务规定：

1.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部长或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第 25/4 号决定（“理事会决定”附件 1）成立，该决定于 2009 年 2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
2. 该理事会决定的采取是依据了一项建议，该建议载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由“关于联合国环境工作体制框架的大会非正式磋商会议”的共同主席所编制的报告内，该建议表明他们希望各国环境部长“达成一项政治妥协，并委托其驻纽约代表团提出富有创造性和建设性的务实建议，以改进目前的体系。”
3. 该理事会决定请协商小组“完成工作，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交一套有关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方案，以便为联合国大会提供投入。”
4. 协商小组分别在贝尔格莱德和罗马举行了两次会议，分别有 39 个国家和 43 个国家的代表的出席了这两次会议；在举行罗马会议之前，还于 10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官员技术会议。
5. 协商小组指出，其工作与大会非正式磋商会议互为补充，继其在罗马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联合国大会审议了可能举办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活动、《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

由协商小组通过的进程

6. 协商小组由意大利环境、国土与海洋部部长 Stefania Prestigiacomo 女士和肯尼亚环境和矿产资源部部长 John Njoroge Michuki 先生担任主席。
7. 协商小组在于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贝尔格莱德进程》（附件 2），作为共同主席的摘要，并反映了与会者的互动对话情况，以及所提出和讨论的想法。
8. 协商小组载于《贝尔格莱德进程》的工作在下列各项的指导下进行：
 - a) 针对国际环境治理的任何改革都应遵循“形式服从职能”的原则。
 - b) 有关职能的协商将引发形式方面的讨论，改革的形式可以是渐进式的变革，也可以是更广泛的体制改革。
 - c) 应该在环境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开展国际环境治理的辩论。
 - d) 在制定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方案之前，应重新对各种不同挑战和新出现的机遇进行核查；
 - e) 国际环境治理的渐进式变革可与其他更彻底的改革一起审议。
 - f) 协商小组的工作应继续保持政治性质。

9. 应协商小组在贝尔格莱德会议上的要求，由环境署执行主任编制了一份背景文件，为罗马的协商会议提供信息。执行主任的文件为协商小组的讨论提供了信息，但没有就该文件内的所有想法达成共识，本报告没有列入该文件的内容。

协商小组在完成工作后，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方案：

10. 协商小组在联合国系统的范围内审议了国际环境治理体系的各项目标和职能，这些目标和职能显示了除目前的任务规定、方案和活动之外，还需在联合国系统内确立的目标。

所有目标和职能都互相联系，因此必须协调处理。

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财务支助方面的目标和职能与以下两个方面的目标和职能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创建一个坚实、可靠且容易获得的科学基础和政策互动机制；监测、履约和问责制，同时认识到载于《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里约原则”）。

协商小组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国际环境治理而确定了下列目标和相应的职能：

- a) 创建一个坚实、可靠且容易获得的科学基础和政策互动机制。
 - 一、获取数据和信息，并进行汇编、分析和解释。
 - 二、信息交流。
 - 三、环境评估和预警。
 - 四、科学建议。
 - 五、科学政策互动机制。
- b) 针对可持续性提出全球性的权威回应意见。
 - 一、设定全球议程，提供政策指导和建议。
 - 二、将环境纳入其他相关政策领域的主流。
 - 三、推动制定规则、设定标准和普遍原则。
 - 四、监测、遵守商定的承诺，建立相应的问责制，并进行相关的能力建设。
 - 五、避免争议，解决争议。
- c)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实现成效、高效和连贯一致。
 - 一、协调各项政策和方案。
 - 二、对多边环境协定进行有效和高效的管理与实施。
 - 三、促进环境方面的机构间合作。

- d) 确保充足、可预期和连贯的供资。
 - 一、为全球环境筹集和获取资金。
 - 二、制定创新型的融资机制，以补充官方资金来源。
 - 三、根据商定的优先事项有效、高效地使用资金。
- e) 确保满足各国需求的有凝聚力的回应型方法。
 - 一、人员和体制方面的能力建设。
 - 二、技术转让和财务支助。
 - 三、将环境纳入发展进程的主流。
 - 四、促进南南、北南和三角合作。

渐进式变革和根本性改革：

11. 协商小组认为，国际环境治理体系的各项目标和职能可以通过渐进式变革来实现。并认为，还应在立即改善国际环境治理体系的同时考虑进行更广泛的改革，而不对成果作出预先判断。

国际环境治理的渐进式改革

12. 协商小组为国际环境治理体系的渐进式变革确定了下列备选方案：

协商小组确定了一系列备选方案，以进一步在现有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根据明确的时间表立即采取措施来加强环境署，以进一步改进下列各项工作：

- 实施“卡塔赫纳一揽子计划”，注意各成员国正在采取的努力，以及执行主任在“环境署+”下采取的努力。
- 全面实施《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巴厘战略计划》），作为一项全系统的努力，并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支持，同时注意正通过环境署 2010-2013 中期战略采取的努力。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作为牵头的全球环境权威机构在设定全球环境议程方面的作用。
- 鼓励其他相关部长级团体、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参加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 环境署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
- 环境署在国家一级更普遍地参与“一个联合国”试点项目、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开发署的伙伴关系，包括“贫穷和环境倡议”来参与国家一级的活动。
- 环境署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互动和建立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做到这一点。
- 环境管理小组在采取更实用的措施来加强机构间合作和与各多边环境

协定之间的合作方面的作用。

- 应各国请求协助各国实现绿色经济，以确保可持续发展。
- 进一步加强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及其在实施《巴厘战略计划》方面的作用。

协商小组还确定了下列促进国际环境治理体系的渐进式改革的备选方案：

A. 创建一个坚实、可靠且容易获得的科学基础和政策互动机制。

- 为环境署制定一项连贯一致的科学战略。
- 通过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磋商成果等方式，加强科学政策互动，同时结束关于海洋环境评估的定期进程的制定工作，并考虑理事会/论坛与可持续的资源管理国际小组之间的互动方法以及《全球环境展望5》的编写工作。
- 支持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收集、分析和利用数据及信息的能力。
- 通过加强数据的互操作性以及数据和评估结果的汇总等方式，制定并维持一种系统的办法，以推动国家与区域科学能力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联网。
- 不仅对问题进行评估，还要重点加强政策备选方案，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
-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以及包括各国科学界在内的科学界开展合作。
- 通过同行审查、政府间磋商以及评估结果的政治核可程序等机制，确保科学评估具备科学上的可信度和独立性。

B. 针对可持续性提出全球性的权威回应意见。

- 增强理事会/论坛在提供广泛的政策建议和指导方面的作用。
- 与对任何其他改革的考虑分开，单独考虑向联大建议使理事会/论坛成员囊括全体会员国。
- 考虑在适当时编制一份理事会/论坛的主席摘要，以及一份简短的磋商成果文件。
- 理事会/论坛定期对各个专题领域开展政策审查。
- 为联合国系统制定一份促进环境可持续性的全系统战略和规划文书。
- 各国政府和环境署都要加强把环境关切整合到促进环境可持续性的全系统协调工作中。
- 基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经验，推动主要群体参与理事会/论坛。
- 理事会/论坛要在各成员国完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对各国实施多边环境协定情况进行审查。
- 通过目标明确的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各国履行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

义务。

C. 在联合国系统内取得有效性、高效率 and 一致性。

- 考虑联合检查小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的管理审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 通过考虑将环境管理小组正式纳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环境管理小组。
- 继续加强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
- 邀请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发起一项在各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形成协同增效的进程，同时考虑到化学品和废物公约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根据所涉理事机构的各项决定，酌情制定一项连贯一致的办法，以管理环境署管理下的多边环境协定，并推动各项联合活动，包括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行政职能。
- 确保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协同增效进程酌情为今后关于一项可能的汞文书的谈判提供信息。
- 通过增进环境署与开发署之间的协作，加强《贫穷与环境倡议》和《巴厘战略计划》的施工作。
- 审查并加强环境署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 加强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

D. 确保充足、可预测且连贯的供资。

- 通过加强环境署的作用等方式，加强全球环境基金与其各实施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 支持较长时期的财政规划。
- 寻找更多新的创新型供资来源，以补充官方的来源。

E. 确保采取一种有凝聚力的回应办法满足各国的需求。

- 请联大考虑通过《巴厘战略计划》，并将其作为一项关于环境方面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全系统计划，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 考虑对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体制需求。
- 加快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和环境署与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每年就环境署与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汇报。
- 将环境事项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
- 将环境事项纳入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中。
- 通过充分实施《巴厘战略计划》，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对国际环境治理开展更广泛的改革：

13. 协商小组确定了更广泛体制改革的下列方面：

- a) 虽然渐进式改革可以进一步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体系，但仍然需要通过开展更广泛的改革，重新评估现行国际环境治理体系的充分性。
- b) 已提出关于更广泛改革的各种备选方案，它们并不相互排斥，其中包括：
 - 一、加强环境署；
 - 二、设立一个新的可持续发展组织；
 - 三、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如世界环境组织；
 - 四、可能对经社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改革；以及
 - 五、加强体制改革并精简现有的结构。
- c) 目前，此类备选方案及其他可能出现的备选方案需要更广泛的政治投入和指导。
- d) 鉴于已提出的关于更广泛改革的备选方案，理事会/论坛可以考虑采取适当的方式，包括在不预先判断进程结果的情况下，针对联合国系统的更广泛的国际环境治理体制改革，确立一项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的进程，以推动充分知情的政治进程。为支持这样的进程而进行的分析可能包括：
 - 一、关于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如何实现国际环境治理已确定的目标和功能的缺口、需求以及考虑事项；
 - 二、环境活动的当前成本和筹资活动的性质和规模；
 - 三、国际环境治理的规范和体制方面，包括“里约原则”在支撑可持续发展环境支柱方面的作用；
 - 四、关于开展更广泛的改革以充分实现国际环境治理已确定的目标和功能的各项备选方案，以及每一备选方案将如何更好地满足各国需求；以及
 - 五、所有可能的备选方案的成本效益和财政影响。
- e) 这样的进程将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对国际环境治理体系开展更广泛的改革——既能加强环境支柱，又能加强其与其他支柱的整合和相互关系。
- f) 为了在迅速改进国际环境治理体系方面进一步增加政治势头，并同时开展更广泛的改革，理事会/论坛或愿考虑请联大推动需要其作出决定的相关的渐进式改革。

致谢：

14. 与会者向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环境和空间规划部部长及环境署理事会主席 Oliver Dulić 先生，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在主办协商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的殷勤款待和周到安排表达了真挚和特别的感谢。

15. 与会者向意大利政府、意大利环境、国土与海洋部部长 Stefania Prestigiacomo 女士，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在主办协商小组第二次会议期间的殷勤款待和周到安排表达了真挚和特别的感谢。

16. 与会者还向肯尼亚的部长 John Michuki 先生和意大利的部长 Stefania Prestigiacomo 女士共同主持协商小组表达了真挚的感谢。

17. 协商小组还向意大利、挪威和瑞士政府慷慨捐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表达了真挚的感谢。

附件：

附件 1：环境署理事会第 25/4 号决定

附件 2：《贝尔格莱德进程》

附件 1

环境署理事会第 25/4 号决定

理事会，

注意到 关于联合国环境工作体制框架大会非正式磋商会议共同主席 2009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¹中所载关于提出“允许改进现有制度”的提案的建议，

还注意 执行主任就“全球化与环境——全球危机：国家混乱？”²主题为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部长级磋商会议编写的讨论文件，该文件介绍了当前全球危机的规模和性质以及不断出现的应对机遇，

又注意到 执行主任就“国际环境治理和联合国改革——国际环境治理：有助还是有碍？”主题为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部长级磋商会议编写的讨论文件，³该文件从国家角度探讨了国际环境治理问题，

考虑到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SS.VII/1 号决定（与其附件一起被称为“卡塔赫纳一揽子计划”）和联合检查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问题的管理审查⁴以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本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25/XXX 号决定，

意识到 下文拟议的协商进程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将为大会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第 169 段所述措施提供动力，

1. 决定 设立一个由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组成的区域代表协商小组，请每个联合国区域提议二到四个国家政府参加，同时也向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开放；

2. 请 由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组成的小组完成其工作，并就如何改进国际环境治理问题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出一套备选方案，目的是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3. 还决定 该小组将设两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位来自发达国家，并要求执行主任作为顾问参加该小组；

4. 促请 该小组尽快开始工作，并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其工作结构；

5. 请 执行主任在必要时寻找预算外资源，以便为各区域集团提议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¹ UNEP/GC.25/INF/35。

² UNEP/GC.25/16。

³ UNEP/GC.25/16/Add.1。

⁴ JIU/REP/2008/3，载于文件 UNEP/GC.25/INF/33。

⁵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附件2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
部长或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
第一次会议
2009年6月27-28日，贝尔格莱德

贝尔格莱德进程

制定一套国际环境治理备选方案以向前迈进

共同主席摘要

摘要

共同主席摘要阐述了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部长或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第一次会议的讨论成果以及今后各次会议的进程和工作。

1. 根据理事会第25/4号决定，2009年6月27-28日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举行了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部长或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以下简称“协商小组”）第一次会议。
2. 贝尔格莱德市市长、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主席以及环境署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3. 各类背景文件为协商提供了信息，背景文件指出了一些关键问题并确定了各国在国际环境治理方面所面临的核心挑战。
4. 协商小组由来自38个国家的代表组成，包括8位部长和2位副部长。协商小组以鼓掌方式，选举意大利环境、国土与海洋部部长Stefania Prestigiacomo女士和肯尼亚环境和矿产资源部部长John Njoroge Michuki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共同主席。
5. 共同主席摘要反映了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在协商小组会议期间的互动对话。它反映了与会者提出和讨论的各种想法。
6. 协商小组将向定于2010年2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交最终报告。

7. 部长和高级别代表普遍支持下述事项：

- 针对国际环境治理的任何改革都应遵循“形式服从职能”的原则。
- 关于职能的磋商将引发关于形式的讨论，改革的形式可以是渐进式的变革，也可以是更广泛的体制改革。
- 应在环境可持续性及其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广泛背景下开展国际环境治理方面的辩论。
- 在制定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方案之前，应重新对各种不同挑战和新出现的机遇进行核查；
- 国际环境治理的渐进式变革可与其他更彻底的改革一起审议；
- 协商小组的工作应当保持政治性质。

8. 国际环境治理协商过程中讨论的其他事项包括：

在开展渐进式变革的背景下，许多与会者强调了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结合和协同增效，其他一些与会者提到要创建新的机构。

9. 与会者强调了讨论的政治性质，并鼓励最高层级参与讨论。与会者认为，

协商小组可以提供一个政治战略，以推动国际环境治理改革方面的进展。

10.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开展环境治理情况管理审查的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11. 许多与会者强调了改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现状和工作方法以回应各类全球环境挑战的重要性。

12. 许多与会者强调了在实施《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背景下增强科学政策互动机制和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13. 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额外的和可预测的新财政资源。

14. 其他一些与会者强调，旨在增强国际环境治理的任何结果都应建立在核心原则的基础上，包括污染者支付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15. 一些与会者强调，协商小组围绕国际环境治理展开的讨论应当考虑持续的国际治理进程，例如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及可能的里约会议20周年会议。

16. 与会者讨论了执行主任的文件，文件提出了现行国际环境治理体系面临的核心挑战，以便为提出下述层面的联合国系统关键职能奠定基础：

- 创造坚实、可靠和连贯的科学基础
- 针对可持续性提出全球性的权威回应意见。
- 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连贯性
- 获得充足、可预测且连贯的供资
- 确保采取一种有凝聚力的回应办法满足各国的需求。
- 推动向全球绿色经济过渡

17. 协商小组邀请执行主任根据协商小组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及参与政府提供的任何后续书面评论意见，编写一份文件，提出一些潜在职能及履行此种职能的可能形式，并通过共同主席以电子形式向参与政府分发该文件，以供评论。收到评论意见后，执行主任将与共同主席协商后编写最终文件，以提交协商小组第二次会议。

18. 一些与会者注意到开展国际环境治理讨论的背景，并且讨论正值忙碌时期，因此提出应考虑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建议，将协商小组的任务规定延长至现有的2010年任务规定之后，而其他一些与会者则有不同的看法。

19. 与会者还认为，可以探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向大会提交下述提案的可能性：关于环境署参与筹备可能在2012年举办的里约会议20周年

会议的提案。

19. 与会者注意到本共同主席摘要附件一中路线图的各个要素，并请执行主任安排协商小组第二次会议，包括在该次会议前夕举行一次高级别官员会议。第二次会议将于十月末/十一月初在意大利罗马举行。

20. 与会者向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环境和空间规划部部长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主席Oliver Dulić先生在主办协商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的殷勤款待和周到安排表达了真挚和特别的感谢。
